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8號

原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被告 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信宏